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准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半年(自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做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